

文博叢談

馬自樹 著



紫禁城出版社

文博叢談



馬自樹 著

紫禁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文博丛谈 / 马自树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5.9

ISBN 7-80047-535-2

I. 文... II. 马... III. 文物工作—中国—文集

IV. K8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044 号

文 博 丛 谈

马自树 著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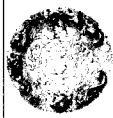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32 字数 432 千 印张 16.375

2005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7-80047-535-2/k · 266

定价: 33.00 元



前言

对于文博工作，我是“半路出家”。曾经有人问我是怎样走上文博工作之路的？借出版这本小书的机会，我想谈谈这方面的情况和体会。

我接触文博工作始于1981年底。那年10月，我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被分配到中央宣传部工作。工作的一项任务是联系国家文物局，由此，开始了我后半生的文博生涯。

说实话，当时我对文博工作还是很陌生的。虽然在大学学的是历史专业，学习期间也参观过北京猿人遗址，参观过历史博物馆，但在思想上并没有建立起文物、博物馆的概念。

究其原因，恐怕一方面是教育上的问题，就是历史教学没有和历史文物很好地结合起来；另一方面是当时文物事业未得到很大发展，也没有很好宣传，社会的认知度还比较

小，不大引人注目。当然这里可能还有个人认识上的原因。

自从与文物局发生联系以后，逐渐接触到文物方面的人和事。我开始对文博工作有了兴趣。1987年，我被调入故宫博物院，继而又调入国家文物局，文博工作便成了我的职业。从此，我对文物博物馆工作的认识由浅入深，由感性到理性，能够比较全面地认识文物工作的基本情况，比较自觉地把握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实践中，使得自己成为一名坚定的保护者，成为文博事业忠实的拥护者。

二

文博工作是文化工作，但不是一般的文化工作，而是偏重于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尊重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这是当代社会不可忽视也不应忽视的重要任务。在国外，有些国家官方对当代流行文化可以不管，但对历史文化遗产却倍加珍惜，这是关乎国家民族尊严的问题。

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们的先人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

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文物就是这些历史文化的载体。随着历史的淘洗，许多文物湮没了，销蚀了，损毁了，流失了，----- 而能逃过历史的厄运，穿过历史的隧道，今天依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文物，那实在是天大的幸运，不仅是文物自身的幸运，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幸运！这些幸存下来的文物，正是我们走向历史的导引，是我们与古人、与先辈对话的信物。对这些幸存下来的文物，我们无论怎样地珍惜，怎样地尊崇，怎样地敬畏，都不为过。然而，现实的物质条件、科技条件、管理水平、环境状况，使得我们在保障文物方面很难作到“长治久安”。因此，在文物安全上，必须谨慎从事，决不可掉以轻心。

三

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头等大事。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期，由于国弱民穷，政府腐败，国门洞开，许许多多重要文物，流落境外，以至在任何发达国家像样的博物馆里，都会看到珍贵的中国文物。据统计，流失到海外的珍贵文物在百万件以上。所以，早在上个世纪40年代，郑振铎先生就急切地呼吁：“我们必须及时的挽救民族文化的厄运，堵住了大门，不能听任其流散出去”（《保存古物刍议》）。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大门无论如何是堵不住的。1949年10月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郑先生作为新中国的首任文物局长，他的愿望才得以彻底实现。

从建国初期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是新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轫时期。这一时期不仅堵住了文物非法外流的大门，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建设文物保护事业的宏伟工程。筚路蓝缕，艰苦卓绝，取得了前无古人的伟大成就。

然而，在“文化大革命”这个特殊时期，把文物当作“四旧”而破除，许多文物古迹和传世文物横遭浩劫，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粉碎“四人帮”以后，文物事业才得以复苏。特别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公布实施后，文物保护事业开始走上法治轨道，呈现出崭新的局面。

改革开放以来，文物事业取得了很大发展，但同时也经受了严峻的挑战。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一部分人在“要致富，去挖墓，一夜变成万元户”口号的蛊惑下，盗墓成风，走私成风，地下文物、地上文物、馆藏文物又一次面临厄运。山西、陕西、河南、

甘肃、青海、内蒙古等地，大批古墓被挖得千疮百孔，一派狼藉。在内蒙古赤峰市，辽墓几乎被全部盗空；在陕西，俑头被盗，壁画被盗；在河南，龙门石雕被盗；晋南有两个盗墓团伙，与当地官员相勾结，疯狂作案达十年之久，大批晋国文物被盗运出境，以致当其覆灭时，境外文物行市居然大涨。

1991年4月，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在北京听取了被盗严重的8个省区的汇报，研究采取防范和打击的措施。与此同时，“建设性破坏”也非常严重，基本建设，旧城改造，使得大量文物毁于一旦。在这样的背景下，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两项法律：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规定》。1991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为转发《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活动的意见》而发出通知。通知指出：“最近一个时期，盗掘古墓葬的犯罪活动急剧蔓延，不断发生大规模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事件，给祖国的历史文化遗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打击盗掘古墓葬的犯罪活动，保护祖国文物。"1997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召开了打击盗窃田野石刻全国电话会议。通过采取这些行政的、法律的措施，经过一段时期的治理，盗窃破坏文物的歪风逐渐平息下来，但建设性破坏却仍在继续，直到世纪末才有所收敛。对于这一时期文物遭受的破坏和损失，正如中办、国办转发的文件所说："其严重程度不仅为建国以来所未有，也为历史上所罕见。"这其中的经验教训，值得记取。

这一时期馆藏文物被盗也很严重。不少地方发生恶性案件，甚至有安保人员被残酷杀害。在加强管理，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文物部门与公安部门合作，启动了文物安全风险等级工程，比较好地扭转了馆藏文物安全的颓势。

四

历史上流失出去的文物，从现在的国际大势看来，似无可挽回。但对于当前走私流失的文物，我们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追索工作，已初步取得了成果。在这方面，我国参加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

自然遗产公约》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参与制定了《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这就为我们追索被盗或者非法出口的文物，提供了一个法律保障。其次，我们还同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协会等国际组织建立了良好关系。1998年6月在国际组织支持下，我们还成功地举办了“打击文物走私国际研讨班”。同时，我国也和一些国家签订了防止文物非法入境的双边协议。这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操作上为成功追索流失文物建立了良好基础。近年来，我们从美、英等国和其他地区索回了一些文物。在这里，我想举两个亲历的案例，也许不算多余。

1993年4月下旬，苏富比拍卖公司要在香港拍卖一批中国文物。在事先发布的拍卖图录上，故宫博物院著名陶瓷专家耿宝昌先生发现一只明成化白瓷碗，很眼熟，并告诉国家文物局保卫处，说这件东西是开封文物商店的。按照法律规定，这只白瓷碗属于不可出境的珍贵文物，怎么会跑到拍卖公司呢？

当时我在文物局主管文物安全工作，得知这一情况后，就请保卫处长吴凤春同志立即与开封文物商店联系，弄清情况。吴处长联系后

告诉我：这件东西是开封文物商店的，没错。只是在前一年卖给了海南省文物商店经理王竹圃。当时王是持有海南文化厅介绍信来开封文物店为博物馆征集藏品的，而为博物馆提供藏品则是文物店的职责，所以开封文物店将这只碗卖给王竹圃是合法的。于是，我又请吴处长与海南方面联系，得到的回答是买主王竹圃跑了，不知下落。到此，线索似乎断了。这时我再请吴处长回过头来找开封文物店，问他们有没有白瓷碗的档案资料？回答说有。这一下使我们喜出望外。一方面请开封文物店将全部资料调来；一方面请外事处与拍卖公司联系，声明这只成化白瓷碗是不法分子走私出去的赃物，我们有全部的资料可以证明，请停止拍卖。拍卖公司要求我们在4月27日开拍前拿资料去鉴定核实。碰巧这时我正因别的事要和吴处长及革命博物馆、历史博物馆的同志在5月初去香港出差，可以顺便办这件事。问题是时间非常紧张，要把签证提前拿到手，很不容易。那时香港尚未回归，外事处盛蔚蔚副处长与英国大使馆多方交涉，我本人也在一个场合同英使馆文化参赞谈过此事，终于在最后的时间里拿到了签证。

有了签证，机票也费了一番周折。还算幸运，毕竟在4月26日晚间我们到了香港。在与拍卖公司联系后，我们在4月27日上午9时，

即公司开拍前1小时，我们赶到公司。公司负责人和专家，立即与我们携带的证据核对，文物的型制、尺寸、颜色等完全一致。公司方面当场决定，这只明成化白瓷碗停止拍卖，归还中方。因为对方事前已与委托人商定，如果鉴定确认文物是从大陆走私出来的，即无偿归还。至此，事情有了一个完美的结局，只要国家文物局要出具一份公文，即可将文物取回。5月25日国家文物局袁南征同志携正式公文到拍卖公司取到文物，5月31日回到北京。经研究，这件文物暂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费了这么大牛劲追索回的这件珍贵文物，据说，前几年又不翼而飞了，真是蹊跷！看来要第二次追索了。

另一个案子是英国走私案。

1995年3月，英国苏格兰场警方破获了两批文物走私案，其中有中国文物，英方要我方派专家前往鉴定。1995年4月，中方指派两名专家赴伦敦，确认英方查扣的文物中有相当多的中国文物。由于有英方一名警官涉嫌此案，英警方着手刑事立案，并于当年7月派人来华

实地调查，准备刑事起诉。1996年3月1日，国家文物局致函英国内务部，表明中国对这批文物拥有所有权的主张和要求归还中国的立场。

英警方虽然积极主张刑事起诉，但英国皇家检察院以文物走私发生地不在英国本土为由，拒绝刑事立案，并认为这批文物进入英国是合法的进出口行为。由于不能进行刑事诉讼，英警方考虑退出此案。并提出，如中方不参加民事诉讼，警方只能将文物退还给走私嫌疑人。由于中英两国法律上的差异，使得追索走私文物的工作变得异常艰难。

1996年9月，国家文物局新任局长张文彬在英访问期间，专程拜访了英国警方负责人了解中国文物走私案的有关情况，希望双方共同合作，打击国际文物走私犯罪活动，尽快解决这批走私文物的问题。张文彬回国后，向国务院汇报了走私案的情况。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指示要“千方百计追回”。同年10至11月间，国务院办公厅连续两次召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会，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研究对策，成立了由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有关同志和专家、律师组成“追索英警方查扣走私中国文物工作小组”。并在文物局设立专门办公室，制定了办事规则，开设了夜间值班电话，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方面的联系。

1996年12月1日，我率领一个专家组赶赴伦敦，同英有关方面广泛接触，寻求走私案的解决途径。我们的工作得到我驻英使馆的大力支持，也得到驻英东吉公司的协助。在伦敦期间，我们走访了苏格兰场警方、皇家检察院、英国博物馆协会、大英博物馆、苏富比拍卖行等部门和单位，多方面了解情况，咨询意见，并聘请国际知名的福尔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代理。同时，我们还对被查扣的中国文物进行了全面清点和鉴定，查清这批走私文物的数量为3494件。这批文物的时间跨度非常大，从远古时代的恐龙蛋化石到唐代的墓志、清代的瓷器应有尽有；空间范围非常广，从中原的山西、陕西、河南，到西北、东南地区，涉及大半个中国。我们看到这些文物既感到吃惊，更感到愤怒。不少文物上还粘有新鲜的泥土，有的漆器和木器还没有脱水，分明都是刚刚从墓中盗掘出来的，难道这还需要另外寻找什么证据吗？

然而法律是无情的。伦敦一家地方法庭应走私嫌疑人的要求开庭，裁定中方必须在1997年1月17日前加入民事诉讼，否则将把文物判归对方。1997年1月8日，我方律师以英法庭蔑视中国国家豁免权为由，要求将案件移至英上诉法院审理，迫使法庭做出决定，无限期冻结全部走私文物，直到中方正式参加民事诉讼为止。

在英国期间，我们的思想压力很大。参加民事诉讼要拿出这几千件文物的证据，谈何容易！况且这些盗掘出土的文物如何出证呢？这是我们文物部门第一次出国打官司，胜负如何，将会产生极大影响。如何不辱使命，这是我们专家组一直思考的问题。在听取了英国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我们觉得在英国以刑事手段解决文物走私问题，似已无望。参加民事诉讼，我们还没有做好准备。一旦参加诉讼，必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有没有别的办法，譬如同走私人庭外谈判，哪怕先索回部分文物，就可以打击走私者的气焰，不管从什么角度考虑，都是一种成功。当然，从根本上说，我们还要立足于打官司，这就必须要做好艰苦的取证工作。

回国后，我将英国之行作了一次详细汇报。汇报会议决定，要立

足于法律途径追索走私文物。文物部门与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抓紧在案发地点的取证工作。我们还聘请多名专家，包括对我友好的英国专家罗森女士，从各个方面搜集证据。在前方，我们与代理律师经常保持热线联系，随时关注走私人的动向，伺机寻找解决问题的新线索。

1997年1月15日，两名走私人迫于我方追索文物的坚定立场和不惜任何代价捍卫国家尊严的强大压力，又难于承受面对一个国家打一场耗时费钱的漫长官司，表示了谈判和解的意向，英法庭也提出庭外和解的建议。国家文物局随即向国务院汇报了上述情况，并拟定了和谈的基本方案。经过一段时间的僵持之后，走私者在1997年11月致函我代理律师，提出在1998年1月进行谈判。1998年1月22日谈判开始，24日达成协议：对方承认全部文物的中国所有权；只对混杂在其中的部分外国文物、新仿工艺品及若干他们有证据在市场上购买的文物提出要求。中方索回其余全部中国文物，共3000余件（套）。谈判结果获得了国内认可。1998年2月10日，正式签署了法律文件。至此，这一长达3年的文物追索大案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为了表明追索流失文物、维护国家权益是全体国民的责任，我们请

驻英使馆协调，这批文物由我远洋运输公司和中国民航免费运送回国。

这批文物现藏于国家博物馆，并在1998年8月举办过一次展览。

五

当今的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依法治国是全党全民的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是保护、管理、发展我国文物事业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于1982年制定，经过了20年，2002年，经重大修改重新颁布，充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新的《文物法》由原来的七章三十三条增加到八章八十条，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大执法力度，有了不少新的内容。特别引人注目的亮点，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我国文物工作的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这个十六字方针有一个提出，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1992年5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李瑞环同志强调：“保护文物，特别是大规模的抢救文物，决不是可办可不办的事情，而必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